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为人民币3,300万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7月29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